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12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志明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2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655號、第6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部分，即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被告蘇志明經原審法院認分別於民國110年9月16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於110年1月9日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又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0月。經被告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狀內明確表示「被告認為判太重，請引用刑法第59條適均減刑」等語（參本院卷第25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據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僅就其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02 輕其刑云云。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交簡字第283  
05 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確定，於1  
06 09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檢具刑案資料查  
07 註紀錄表為據，核與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其於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為  
09 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前案  
10 與本案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行為態樣亦屬有間，尚認無依  
1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被告本案犯罪法定最低本刑之必  
12 要，爰不加重被告本案犯罪之最低本刑，惟仍依法加重其法  
13 定最高本刑。

14 (二)按刑法第59條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權之事項，然必須犯  
15 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  
16 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  
17 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51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本案被告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  
19 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2罪，其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  
20 年以下及3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本即非甚重，所為固構成  
21 累犯，然亦未加重其法定最輕本刑，並無情輕法重之情形，  
22 且被告亦非受到外在客觀環境之逼迫而不得不為前開犯行，  
23 在客觀上難認有何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而足以引起一般同  
24 情而顯有可憫恕之情，認本件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

25 (三)原判決除如本院前開認定，適用累犯之規定僅加重法定最高  
26 本刑，而未加重最低本刑外，並已審酌被告有傷害致死、竊  
27 盜等前科，素行不佳，其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再犯本  
28 案，不思悔改，意志力薄弱，無法斷絕施用毒品惡習，漠視  
29 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法令禁制，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  
30 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  
31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01 無明顯重大實害，兼衡施用毒品者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  
02 質，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03 度，工作是打石工人，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元、需扶養1名子  
04 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月、10  
05 月，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本院  
06 綜合審酌上情，認原審就刑度所適用之法律及所為裁量，業  
07 已審究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事由，並無違法或不當，其未依  
08 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無瑕疵，且該等量刑基礎迄無  
09 改變，被告上訴主張量刑過重、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  
10 其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12 為一造辯論判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17 法官 吳勇毅

18 法官 林呈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其餘部分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謝雪紅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